

# 中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委员会文件

农垦校党发〔2018〕25号

---



## 中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哲学社会科学 报告会、论坛和讲座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，各直属党支部：

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论坛和讲座管理办法》已经校14届党委第108次会议研究决定，现予印发执行。

中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委员会

2018年7月21日

#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哲学社会科学 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和讲座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中央、教育部、省委、省委高校工委相关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和讲座等阵地管理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单位举办的形势报告会、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、讲座和读书会、学术沙龙等。

**第三条** 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和讲座，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严把意识形态关，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践行“四个服务”办学方向，深入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引导广大师生员工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、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、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、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，使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和讲座成为宣传科学理论、传播先进文化、弘扬社会正气、促进学术繁荣的重要阵地。

**第四条** 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和讲座等，不得涉及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；
- （二）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；

(三) 损害国家的荣誉和利益;

(四)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, 破坏民族团结;

(五)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, 宣扬邪教, 宣扬封建迷信;

(六) 散布谣言, 编造和传播假新闻, 扰乱社会秩序, 破坏社会稳定;

(七) 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恐怖信息或教唆犯罪;

(八) 侮辱或诽谤他人,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;

(九) 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**第五条** 举办形势报告会、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和讲座等, 要遵循“明确责任、归口审批、严格组织、规范管理”的原则, 执行审批和备案制度。主办单位须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审批部门提交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和讲座审批备案表》(以下简称备案表), 确保“一会一报”。

**第六条** 党委宣传部负责对全校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和讲座的审批、管理, 并对阵地管控情况进行定期排查和不定期抽查。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对邀请国(境)外人员作为讲座人的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和讲座的审批、管理。

**第七条** 举办形势报告会、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和讲座等, 须填写备案表, 经主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审核,

报党委宣传部审批通过并备案后方可举行。

**第八条** 邀请国（境）外人员担任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和讲座报告人，须先报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批备案后，报宣传部审批备案。

**第九条** 通过网络及其他新媒体方式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和讲座，需依据本办法规定审批备案。同时根据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，严格审查程序，加强日常监管，及时掌握动态，努力营造积极健康的网络舆论环境。

**第十条** 邀请校内外人员担任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和讲座报告人的，主办单位应事先征得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。校内人员应邀到校外担任报告人的，必须经所在单位党组织批准并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。

**第十一条** 严格按照“谁主办、谁负责；谁审批、谁监督”的原则。主办单位对报告人身份背景的真实性、报告内容的政治性负主要责任；主办单位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书记对报告的正确方向导向、报告现场的安全有序负主要责任。审核、审批单位要从讲政治、讲大局的高度，加强对报告人和报告内容的审核，报告人有错误思想政治倾向问题，报告内容有错误观点或不实言论的，不予批准。

**第十二条** 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

和讲座等举办过程中，主办单位负责对会议过程进行监管。主办单位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书记或现场负责人员必须到场协调，对于错误政治观点要坚决制止、及时纠正，必要时停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和讲座，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影响，并及时将情况上报学校主管部门。对监管不力的，要追究举办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经批准并备案后，主办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申请内容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更改。如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和讲座时间、地点发生变更，须及时向审批备案部门通报；如报告人、报告主题和内容、主办单位、参加人员有变化的，须重新申报，经审批并备案后，方可在校内外发布活动信息。

**第十四条** 举办其他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、讲座和团学组织活动，主办单位要严把意识形态关，切实承担政治监管责任。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要求严格管理，做好相关材料的存档和备案。

**第十五条** 各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和讲座阵地管控情况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。主办单位和审批部门要严格履行主办责任和监管责任，对未经审批开展或由于监管不严，导致传播错误观点或不实言论，在学校和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学校将严肃追究责任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

学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农垦校党办发〔2009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和讲座审批备案表



